

我的文学地图

黑马 著

DAVID HERBERT LAWRENCE

GEORGE ORWELL

KANGAR

THE F

H.C. ANDERSEN

我的文学 地图

黑 马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文学地图 / 黑马著.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411-4517-9

I. ①我… II. ①黑…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7583 号

WODE WENXUE DITU

我的文学地图

黑 马 著

责任编辑 刘芳念
封面设计 叶 茂
版式设计 史小燕
责任校对 段 敏
责任印制 唐 茵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7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排 版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6mm × 21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0 千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4517-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028-86259301

目录

沉迷伦敦的理由	1
心在高原	
—— 苏格兰漫笔	4
名家故居的不同境遇	
—— 五处英国作家纪念地之比较	8
下午茶中的英国	19
从英国的住宅说起	
—— 阶级与文学	29
心灵的故乡	
—— D. H. 劳伦斯故乡行	39
山水的润泽	
—— 劳伦斯小说的背景	47
劳伦斯与诺丁汉：现代启示录	55
劳伦斯与伦敦：此恨绵绵	74
康沃尔的美丽与修炼	90
私奔伊萨河	96
加尔达湖畔	105

伊特鲁里亚与《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117

劳伦斯在西澳 128

贝加尔湖与斯柳疆卡 136

玛斯科瓦 140

两个慕尼黑 144

美因河畔觅歌德 148

韦伯的海德堡 151

写在水上的诺贝尔

—— 斯德哥尔摩断想 156

在西贝柳斯雕像前 160

哥本哈根的美人鱼 163

布拉格随感 167

伏尔塔瓦河的水音 170

小国的幸运

—— 瑞士随想 174

巴塞尔寄情

—— 我的小城情结 179

《飘》在火中飘 184

我有一个梦

—— 面对马丁·路德·金 188

9·11，人在纽约 193

美国的“毁车文化” 202

牛车水，童年想象中的南洋 205

后 记 215

沉迷伦敦的理由

沉迷于一个城市是没有理由的，如同爱没有理由一样。如果非要说出点理由来，往往会词不达意，说到最后你甚至会怀疑自己。对伦敦的态度，恰恰如此。那种由衷的喜爱和沉迷，发自本能，不由分说。

把伦敦逛了个遍，似乎从最初的非理智状态中解脱了出来后，开始理智地分析这种非理性的理由。可能就是因为伦敦的物象符合自己的某种心态——莫名的怀旧，因为自己骨子里和现实的世界是隔膜的，而伦敦似乎是怀旧情绪的最佳宣泄地点。

10月初来到英国，在伦敦一下飞机就感到了寒意，这里已经是仲秋了。秋雾秋露，秋风秋雨，一片凄清。伦敦街头赶早上班的人们有的都穿上了呢大衣，公共汽车里开始放暖气，车窗玻璃上一片水雾，人们用手指擦着白花花的窗玻璃看窗外的街景。这个时候的伦敦颇有经典的“雾伦敦”之感。事实上，所谓的“雾都”是工业时代的烟和废气污染造成的，现在伦敦的自然雾并不比其他地方多或少。

但赶上这种秋雾蒙蒙的天气，雾中看满街雅致的小楼小花园，煞是惬意。伦敦的底色是淡灰，崭新的建筑不多，更没有太多的高楼，满街跑着那种老式墨绿色憨实的小面包出租车，一眼看过去仍是老电影里的样子。变化了的是街上人们的衣着，没了文明棍和礼帽绅士而已。这种感觉真好——时光倒流，来伦敦要

的就是这种感觉。随着人山人海逛了白金汉宫、西敏寺、议会大厦、伦敦塔和格林尼治天文台，出了人流如织的“伦敦王府井”——牛津街和人挤人的地铁，就想在这一街一街的青灰老房子中间溜达，进门铃叮咚作响的老式小铺子和黑白相间的都铎时代木屋小酒馆和咖啡屋，寻找老伦敦的氛围。怪不得英国名作家保罗·贝利对我说：“我不能忍受离开伦敦半个月以上。”他是劳动阶级出身，靠天分和勤奋成长为名作家，修炼得一身绅士气和一口标准英语，彻底爱上了伦敦的情调并成了这种情调的一部分，每每谈起伦敦，那种恋家的神态和口吻颇为感人。薄雾中的伦敦城，教人向往，教人留恋。即使是在市中心的热闹地带，三拐两拐就能拐到这样清静的后街上，听着自己的脚步徜徉。谁知道呢，忽而就在狭窄的街上与大英博物馆或圣保罗大教堂不期而遇，忽而就走进了布鲁姆斯伯里街，那附近曾是著名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名人圈子的沙龙客厅，除了创造着一流的现代文学艺术作品，这些人也在这些幽静的小街闺房里上演着爱情的悲剧，有着无奈的沉沦和揪心的痛楚。伍尔夫夫人，她的画家姐姐瓦妮莎，大作家福斯特，大经济学家凯恩斯等等，这些心智超凡的文化精英，他们在这里流连，在这个情色场上沉浮，可哪一个最终不是失落迷惘的？

泰晤士河两岸的伦敦风景最为经典，站在伦敦塔桥上俯瞰，泰晤士河的这幅景色似乎百年未改，无论是浮华还是骄矜还是浪漫还是没落还是落寞还是……老伦敦容颜依旧，是那个我们想象中的原型的伦敦，它的“地之灵”依然。我们所有怀旧的梦尽可以在这伦敦塔桥上缥缈地做起来，一时间虚实难辨，心中的沧桑可以藉此景象释然。不远处就是著名的滑铁卢桥，真正亲临这座

桥，你会发现它是那么普通，但又是那么莫名地让你感到温热，因为它似乎一点也没变，和我心中的模样别无二致。

我以前真的不知道，直到站在伦敦大火纪念塔上，在格林尼治村天文台上一脚左一脚右地跨在本初子午线上时才知道，怀旧有时是件十分奢侈的事，居然要到万里之外的伦敦来寻觅怀旧的意象。这是因为我的故乡小城早就没了这种可以让我怀旧的氛围，那个古城早就被横流的物欲冲刷得面目全非，它的子孙永远不会为自己城市的千年历史而骄傲，它已经沦落为没有古城氛围的水泥建筑堆砌的平庸“现代”居民点。而我们真正叫得上“古城”的地方还剩几个或者说还剩多少零星的残迹？

还有伦敦城北安宁秀丽的小镇子——著名的汉普斯蒂德，位于城边上，生存空间大了许多，和外地的城市一样各家有单独的院落和花园，比市里的公寓要闲适许多，但和伦敦市区近在咫尺，有地铁相连。这种与大都市若即若离的感觉最好——这个地段曾是伦敦著名的文人聚集地，皆因其结庐人间但无车马喧闹之烦恼，可以修身养性。而一旦想混迹芸芸众生之间体验凡尘，则随时可以乘地铁进城。这里是双重意义上的边缘地带。

不仅是伦敦，似乎英国的老城市都是这么古色古香，这么散淡闲适，从北方的爱丁堡到西南端康沃尔的圣艾维斯和彭赞斯，一路走下去，时常忘了自己是在过去还是旅行在今天的英国。这样的沉迷常常让自己灵魂出壳，仅仅是灵魂出壳而已，实在说不出什么理由来。

沉迷是没有理由的，仅仅是因为自己迷失了而已。

心在高原

—— 苏格兰漫笔

弱冠之年习英文诗，老师找了“简单易懂”的几首让大家起步。最合适的就是苏格兰诗人罗伯特·彭斯的两首。一首开头是 *My love is like a red, red rose*；还有一首是 *My heart's in the Highlands, my heart is not here*。这么浅白无味，令我不屑，以至于不再听老师讲解“苏格兰人民的儿子彭斯的伟大意义”。如果不是因为彭斯是《友谊地久天长》的作者，我估计仅凭前两首短诗，我会迅速忘了彭斯这个名字。

读了彭斯多年后我来到苏格兰。我是在8月底从英国中部的达比郡开始行程的。达比的丘陵地带萋萋如碧，清流潺潺，山间水畔点缀着一座座清雅的别墅小镇，每一眼都能看出一幅娇小的油画来，与著名的湖区很有一比。不知不觉中车子突然在某一时刻进入了一片连绵不断的完全不同于英格兰的景色中：辽阔起伏的草原，时有羊群悠然蠕动而过，人烟见稀，偶有一座石头小屋，就希望看到里面走出一个牧羊人来，但那些石头屋都空空如也，估计是牧羊人偶尔歇脚用的，如同那些阡陌一样隔开各个牧场的粗粝石头墙那样荒凉凋敝。这里的草色似乎比中部要淡得多，那绿色浅了不少；天穹高远了许多，那蓝色也淡，不似达比郡山间的天空那么幽蓝似海。随之一股寒气袭上后背，告诉我季节蓦然改变，进入了秋季。苏格兰高原到了。

那么空旷寂寥的高原，彭斯就心系于此吗？那该是一颗多么孤寂落寞的心。

黄昏时分车子驶入爱丁堡，眼前的街景让我立即想起了电影《勇敢的心》里的老爱丁堡，似乎一切都原汁原味地保留着。这个城市建筑和街道独特的艺术氛围，让我想到斯德哥尔摩与赫尔辛基这类典型的北欧城市：天高云淡，阳光清冽，整座城市都笼罩在淡青色中，即使是黄昏时分金黄的夕照，也不会改变它的底色，只为这天光涂上一抹温柔。靠近北极的地方天色总是这样。而这里的人们决不因气候的寒冽而把房子的外墙刷得色彩斑斓，房顶也不像北欧那样以红绿为主。相反，满城的楼房均呈青灰色，民房大多是青石墙和石板顶，公共建筑更是通体的坚固硕大石块，配以繁复精美的石雕装饰。爱丁堡依山而建，几乎没有什么高大的现代式建筑，但整座城市的建筑随山峦的起伏而高低错落，煞是壮观。尤其是城中心山上的石头城堡和附近的一座座大教堂和博物馆，雄踞山顶，俯瞰全市，恰似云雾缭绕中的仙山琼阁，全城以此为中心放射开去。坐在车中穿行于一条条漫长的街道，满目格调雅致的五层以下的石筑居民楼，有时能看到狭细的石头台阶在楼房之间逶迤，如同蜿蜒的云梯从天而至。

这座山城，清幽静谧，似乎处处都有挥之不去的中世纪气息。不知怎的，我开始喜欢爱丁堡胜过伦敦。热闹的伦敦城里那些古迹都似乎太是景点而显得孤立隔膜，就像故宫与现代北京的关系。而爱丁堡，整座城的建筑浑然一体，弥漫着神秘的中世纪的暗香，这种清幽之气甚至散发自一幢幢普通的古老民房上的石雕线条之间，发自一条条幽静绵长曲折的石子路窄街！

爱丁堡的雄伟，在离开城回首凝望时更显本色。出了爱丁

堡，就上了苏格兰高地，一望无际的绿色原野上，只见爱丁堡巍峨耸立，似海市蜃楼般影影绰绰在蓝天和绿原之间。这广袤空旷的天地之间点缀着零星的小古堡，其中就有《勇敢的心》中主人公威廉·华莱士的城堡。这些大大小小的城堡似乎就是为这旷寂的高原而修，这无垠的绿色高原也似乎是为衬托古堡而青翠而寂寥。彭斯的心就对这古堡和原野而憧憬吗？多么让人心颤的景色。

再向高原的纵深地带进发，美丽得更让人揪心的高原景色像一卷厚重的画轴渐渐展开：浩渺如烟的高原湖泊，绵延无尽的森林则更让人联想起北欧风光来。在这道风景线上，偶尔会出现一座废弃的水边古堡、一座石屋小村和一间木屋酒家，无不为此高地增添了童话色彩。苏格兰语里湖泊叫 Loch，看苏格兰的地图，其西部和北部简直 Loch 连绵，如满天星汉。苏格兰人坚持用 Loch 这个词称自己的湖泊而不是用英文的 Lake，开始让我觉得不可理喻，以为是苏格兰人要以此表现自己的民族自尊。后来知道，Loch 的原意是海湾，明白了苏格兰人为什么坚持用这个词了。是的，苏格兰的大湖确实烟波浩渺，与青山绿峦化为一色，天连水水连天，像海但比海清幽柔媚，很像蒙古人将大湖称为“海子”或“淖尔”一样。

车子就这样绕着苏格兰的“海子”们行使，湖边是绵亘无际的苍翠丘陵，山间的飞瀑流泉恣意四溅，偶有红狐松鼠小鹿飞蹿。要这样行驶很久，才会看见山腰间丛林掩映的一处木屋酒家，游客方才下车打个尖；要这样行驶很远，才会见到水边一座古朴的石屋小镇，镇上的百年老屋外鲜花盛开，门廊和外墙上都挂满了花篮，这些艳丽的花朵与那青石房子构成最美丽和谐的搭

配，就像山中的石缝里绽放着鲜花一般，一点也不做作，也不妖娆，只显得自然亲切。村里的老人告诉我，年轻人都进城到格拉斯哥和爱丁堡工作了，周末和假期回来享受这里的安宁，平日里就是老人们在此居住，晒晒太阳，卖点工艺品，和游客们聊天，这里就像度假村一样闲适幽静，来一拨儿游客热闹一小阵子，然后是清幽，等待下一拨客人，所以人们看到的这里永远是笑脸和阳光，当然还有这缀满鲜花的朴素美丽的石头村庄。

彭斯就是这样离开自己的石头村庄，到格拉斯哥和爱丁堡，又远走他乡的吗？所以他在离开故乡的时候一步一回头地吟唱：别了，我的高原……我心在高原。理解彭斯，必须来这苏格兰高地，在我们的课堂上觉得浅白如水的诗句，到了这里的海子里，到了这里的清风中，到了这里的翠谷间，就成了一杯干冽的苏格兰威士忌，让我心醉，让我心颤。

是的，只有从英格兰到苏格兰走上一遭，我想我才有点明白了彭斯何以那样吟唱自己的乡恋。这寂寥清丽的苏格兰高地确实值得他如此地苦吟低唱。如果我有这样的家乡而又不得不离它而去，我也会一步三回头地怅然低吟，就像劳伦斯在万里之外怀恋故土时发出“我心灵的故乡”的呢喃。一个心字，无论中文还是英文，说到故乡，最为动情时，都会自然悸动在字里行间，因为故乡就时时揣在心里焐着。

我把三幅苏格兰高原的风景照万里迢迢小心翼翼地背回家，镶嵌在镜框里，错落悬挂在青石板楼梯旁的墙壁上，上下楼时都会感到自己在一步步走上高原走下高原，恰似踏着苏格兰高地的草丛和开满野花的石头去水边，去古堡，去村头，因为我心在高原，脚步就有如此的质感。

名家故居的不同境遇

——五处英国作家纪念地之比较

在英国旅游，重在游山玩水，并未曾想过专门拜谒著名作家故居，总觉得那样过于矫情。可在这个相当于我们一个中等省一样大的国家里游走，想不与名作家故居邂逅都很难。于是我就这么造访了几处，其中除了朝觐劳伦斯故居是我的“专业行为”外，其余几个纯属不期而遇。

在诺丁汉有两处：劳伦斯的和拜伦的；在中西部有一处，自然名气最大，是莎士比亚的；在美丽的湖区有二座，是大诗人华兹华斯的；在离湖区不远的维冈则有奥威尔的特殊纪念地。

劳伦斯的家乡在诺丁汉西北九英里处的伊斯特伍德，随着劳伦斯的国际影响越来越大，家乡对他的故居及与其作品有关的原型地的保护和开发力度都加大了，方圆几平方英里几乎全成了劳伦斯故乡，因为他早期的几部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都以家乡为背景，甚至连书中人物的名字都来自家乡的人名。这里有他住过的五处房子，有他上过的小学、中学和大学，有小说中的无数原型建筑，都保存完好。如果读了劳伦斯的作品，想仔细地看看他的故乡，至少要分两天：一天看他家生活过的小镇和小镇附近的山乡；半天看小镇外三英里处《虹》的原型地考索村，半天看诺丁汉市里他读过的中学和大学。一般游客只需看看小镇就可以了，从此可以充分了解维多利亚时期普通矿区之家的生活。

劳伦斯纪念馆简朴大方，生活气息浓烈，各种生活用品展览生动亲切。在此人们会感叹，这样简陋的环境中何以会产生一个绝世的文学天才。而对与劳伦斯小说有关的一切文物的保护，正是对 19 世纪这个中原地区历史的保护和挖掘，它们构成了一个活生生的历史博物馆，这个博物馆有几平方英里大。难怪诺丁汉的导游手册把劳伦斯炯炯有神的照片排在第一页上呢。

与劳伦斯故乡和故居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离他家不远处的南威尔镇上的拜伦故居和拜伦家的另一处故居、著名的新斯戴德修道院。拜伦出身贵族，从小生活奢华，其两处故居自然豪华壮观。南威尔镇上的那处别墅为一位热爱拜伦文学的贵族所收购，将别墅里与拜伦有关的用品一一珍藏展示，这家人完全生活在拜伦的光环中，生活在恢复了的拜伦时代的 18 世纪环境中，连那个豪华的浴室墙上都绘着根据拜伦的名诗情节所绘出的壁画。新斯戴德修道院则开辟成了森林公园，水光潋潋，花团锦簇，拜伦家的城堡得到了保护，城堡内的居室客厅餐厅等一派高贵豪华，充分体现着英国贵族的生活情趣和品位，是贵族生活的博物馆，和劳伦斯故居比简直是天壤之别。

巧合的是，拜伦弱冠之年热恋着的名媛，其家乡就离劳伦斯的初恋女友家的农场不远。拜伦经常徒步来女友家，和她一起坐在山林中眺望山前的绮丽风光。而劳伦斯则从自家的煤矿小镇子骑自行车来女友家，和她坐在大约同样的位置上眺望同样的景色。那座山就是安斯里山，山前的景色两百年来变化很小，仍然是郁郁葱葱的山林和农田及牧场。拜伦的诗歌中有不少就是讴歌眼前的景色的，是一位爱情与自然的歌者。而劳伦斯岂不也是一

位 20 世纪的爱情与自然的歌手？他们唯一的区别是，劳伦斯和拜伦年龄相差一百年。这绵亘几十英里的诺丁汉山乡，哺育了两代激情澎湃的诗人。

研究拜伦的学者们不屑读劳伦斯，看不上劳伦斯这个工人家庭出身的穷作家。拜伦研究会的人都是有钱人，他们当中很多人甚至不是学术人员，而是律师和企业家什么的，他们出书写论文不是为了评职称混教授资格，纯粹是出于个人爱好业余研究拜伦，收集与拜伦有关的手稿和古董，修复他的故居，开辟旅游资源和募集资金。他们忽而伦敦，忽而城堡，忽而国外，举行研讨会，顺便周游世界。这些学术活动成了他们社交活动的一部分，场面往往宏大阔绰。而研究劳伦斯的人大多是普通人，最多是大学的穷博士和教授。我们每次在劳伦斯家乡的镇图书馆开会，往往是每人掏一镑茶点钱，讲演者绝对分文不取，大家热热闹闹地讨论一番，喝杯茶吃块饼干算拉倒。即使在诺丁汉城里举办劳伦斯作品的电影观摩，很多人从外地赶来，也只是带自做的三明治而已。奢华与俭朴，从作家到研究作家的人，界限分明。那天我随研究拜伦的学者去参观拜伦故居，随口告诉主人我在诺丁汉研究劳伦斯，主人莫名其妙地告诉我：劳伦斯不容易读，就像拜伦不容易读一样。出得门来才得知，这些有钱人根本看不上劳伦斯，在他们的社交圈子里是不能提劳伦斯的名字的。可我因为是外国人不了解内情，据说主人不会有受冒犯之感。人家还招待我用了茶点呢，看来真是对我客气。

我坐火车从诺丁汉去莎士比亚故乡斯特拉福德镇，两地如此之近，竟然可以早去晚归。在那座简朴而雅致的小火车站下了

车，没有我想象中的人山人海和车水马龙。那就是个乡村小站，也没人检票，大家都是自觉买票上车。四周除了漂亮的小门小户住家和小店铺，就是美丽的田野乡村。不用坐车，就跟着人们往城里走，不远就是我们要瞻仰的莎士比亚故居小镇斯特拉福德，事实上这火车站就是小镇的一部分。英国的小镇都是有机地镶嵌在田野中的，站在小镇高处都能看到农田，没有我们熟悉的那种肮脏丑陋的城乡结合部，很多人家的前门是热闹的商业街，房后就是农田，后院就连着田野。

斯特拉福德城真是有福之城，由于多年的保护性开发建设，仍一派都铎时期风貌，时光在这里几乎停顿了五百多年。要知道镇上的小学校就在一排几百年历史的老石木结构的房子里。除了几处新房子，这座美丽的小镇子里真的没有一点现代气息，黑草顶的老房子随处可见。莎士比亚出生的房子、其女儿女婿和孙女孙女婿的住宅得到了完整的保护，他母亲和妻子的家也得到了保护，唯一可惜的是莎翁从伦敦剧团告老还乡后居住的房子早已被拆除了，只留得花园里半堵墙基供人们瞻仰。

若论气派和富贵，谁的故乡也比不得这座小镇。镇外清澈的爱冯河畔伫立着高大的皇家莎士比亚剧院，其规模之庞大，似乎令那娇小的镇子和纤细的爱冯河难以承受，这是我感觉唯一有点不和谐的景物。但这座小镇是将文化和商业结合得最为成熟的地方，那些满街的铺子和餐馆一点也不令人觉得与古色古香的镇子不和谐，估计是那些建筑比较讲究的缘故，很多铺子本身就是古老的文物，而不是拙劣的仿制品。这座镇子本身就是文物。

这里是购买英国文学名著的天堂。所有的古典名著包括全套的莎士比亚戏剧集，每本价格一律一英镑！

这座世界最著名的小镇里，除了与莎士比亚有关的地方显得热闹以外，更多的地方还是原住民的栖息地。离开热闹的镇中心，我喜欢到普通居民区里走走，反倒引得居民们看我，因为游人一般不会来居民区逛。这里没什么风景，但有居家过日子的氛围。百姓们住在排屋里，也就是我们说的 townhouse，家家敞着门出出进进忙碌着做家务，晒衣服，修理车子，坐院子里喝茶聊天，似乎与莎士比亚什么关系都没有，与游客也没关系。有的房子就在爱冯河边，按说是住在风景区了，路的一边是风景区，另一边是他们的住家院子，两者截然分开，又互相映衬，他们过的就是这样普通而美丽的日子，风景区和他们的住家都是风景，甚至连那里的居民也成了风景呢。

夕阳西下时分，小镇染得一片金灿灿的，更像童话仙境，我的一日游也结束了，走几步到了火车站，坐上空空荡荡的火车，在金黄色夕阳辉映下的绿色田野中穿梭，感觉是坐着玩具火车离开了斯特拉福德，谁能想到这个莎士比亚故乡游竟然花费这么低廉，交通这么宽松，没有喧嚣拥挤，平常到如同从一个村到另一个村看亲戚那么从容轻松，我去的可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小镇。

比较这三个距离不远的作家故居和故乡的境遇，真让人感慨万分。劳伦斯是穷工人的儿子，他的故乡小镇完全是 19 世纪朴素的普通人聚集地的模样。拜伦是口衔银匙而生的贵族，他的故居堂皇大气；而莎士比亚则是小镇上大商人的儿子，日后其家族和姻亲联手成了小镇首富，他的故乡小镇则是典型的英国中产阶级的生活地，雅致，有品位，甚至有点像童话小镇。但这里实实在在生活着现实中的人，他们没有因为故乡成了文物而被“拆迁”，他们一直和莎士比亚在一起，确实令人艳羡。